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張聿緯

電話：04-37061504

電子信箱：e-p230@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
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97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交通部觀光署函、獎勵要點、推薦表 (A09030000E_1140097180_senddoc1_Attach1.PDF、A09030000E_1140097180_senddoc1_Attach2.PDF、A09030000E_1140097180_senddoc1_Attach3.pdf、A09030000E_1140097180_senddoc1_Attach4.odt)

主旨：檢送114年「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等相關資料，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教育部114年9月19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98466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本署各組室(本署人事室除外)

副本：

電 2025/10/01 文
交 09:40:23 章

人事室 114/10/01



1140008856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朱家誼
電話：(02)7736-5938
電子信箱：katel230@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40098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含附件)影本(A09000000E_1140098466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098466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40098466_senddoc1_Attach3.odt)

主旨：檢送114年「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等相關資料，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交通部觀光署114年9月16日觀企字第1142000738號函辦
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2025/09/19 11:14:13

總收文 114.09.19



1140097180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田昌仕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128

傳真：02-87722038

電子郵件：dennistien@tad.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觀企字第1142000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修正規定、附表

(A15010000H_1142000738_doc1_Attach1.pdf、

A15010000H_1142000738_doc1_Attach2.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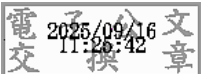
主旨：為表彰政府基層優良觀光人員，114年「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即日起至114年10月20日止受理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為表彰及鼓舞中央、地方政府機關(下稱各機關)及本署所屬單位從事觀光相關業務之基層優良人員，爰辦理本獎勵。謹訂於明(115)年3月2日舉辦觀光節慶祝大會，頒發「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以表彰推動觀光發展有成效或貢獻之基層優良人員。
- 二、請貴機關(單位)依「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內部遴選最多推薦1名，並填具「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推薦表」1份，就其績優事蹟詳加陳述，並檢附各項績優證明文件裝訂成冊，合計不超過5頁(電子檔以pdf格式檢附)，於114年10月20日前函送推薦名單至本署，逾時視同放棄。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運動部、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各駐外辦事處、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旅遊服務中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副本：  2025/09/16 11:26:42

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觀企字第106200100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觀企字第112200082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觀企字第1132000478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觀企字第11420004811號令修正

一、交通部觀光署（下稱本署）為表彰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下稱各機關）、本署旅遊（客）服務中心及駐外辦事處（下稱單位）等從事觀光相關業務之基層優良人員，鼓舞工作士氣，強化我國觀光發展推動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各機關或單位非主管職之基層員工。

基層員工包含九職等以下非主管職之薦任、委任正式人員、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技術人員、技工、工友及旅遊（客）服務中心服務人員等。

二之一、前點所列人員於機關或單位服務滿三年，具下列任一款且有具體成效或貢獻者，得為候選：

- （一）推動觀光產業發展。
- （二）配合觀光政策健全旅遊市場、提升旅遊品質、保障旅客權益，及積極協助或參與觀光宣傳推廣活動。
- （三）招攬國外旅客來臺觀光或推廣國內旅遊，最近三年實績優良。
- （四）接待觀光旅客，服務周全，深獲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足以發揚賓至如歸之服務精神。
- （五）旅遊安全或重大旅遊意外事故之預防及處理周延，或維護旅客權益及安全。
- （六）風景區內設施維護、環境美化及經營管理良好，提升遊憩品質。
- （七）意外事故防範及處理訂有周詳計畫，保障遊客安全。
- （八）服務遊客熱忱周到，常獲遊客好評。
- （九）維護國家權益或爭取國際聲譽。
- （十）其他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事蹟。

前項候選對象對觀光產業有特殊貢獻者，得不受考績、獎懲及服務年資限制。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候選對象，得於表揚活動公告受理期間，經由其服務單位之推薦，由本署內部循具體公正、公開方式辦理遴選，各機關及單位於受理報名截止日前，得各提送推薦名單一名至本署，逾時未提送名單者，將視同不參與遴選。

四、優良觀光人員之推薦，請就其績優事蹟列點陳述，並繕造推薦表（格式如附表），及檢附各項績優證明文件影本函送本署。

五、凡經得獎之優良觀光人員，除具有顯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經推薦機關、單位或上級機關認定有案者外，三年內不得重複推薦。

六、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優良觀光人員選拔：

（一）選拔人選於當年度受理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含未確定者）。

（二）當年度之前一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七、優良觀光人員之遴選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查：本署彙整被推薦人員相關資料，並辦理資格初審。

（二）決選：本署指定署內一級主管為召集人，並邀集專家學者（三至五名）組成決選小組（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決選小組推派一人代理），就初審合格之人選進行評選，經出席委員半數通過，並將評選結果簽陳本署署長核定。

八、本要點獎勵每年辦理一次，並於觀光節慶祝大會公開表揚，其獎勵方式，由本署定之。各機關及單位得予獲獎人員從優敘獎。

九、依本要點辦理獎勵所需經費，除得獎人員出席前項大會相關差旅經費由推薦機關及單位年度預算支應者外，由本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